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委员会

文件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院党政联发〔2022〕12号

水利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各系、办、中心：

《水利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16 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1. 水利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水利学院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水利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水利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 组织机构

为做好 2023 年推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内名额调配、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靖 段青松

副组长：代启亮 高贵全 张刘东 彭尔瑞

成 员：王莹、刘慧梅、张慧颖、郑宏刚、余倩、杨玲、
葛兴燕

二、 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9 级（四年制）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 品行优良。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三) 学业优秀。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重要、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申请者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平均成绩名列专业前茅，无补考或重新学习记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 425 分（710分制）。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

(四) 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五) 身体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710分制）。

(二) 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含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校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

业计划大赛等)中获省级二等奖(含)以上。

(三)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四)已获授权的专利第一申请人。

(五)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

(六)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但对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四、 推荐办法

(一)按专业根据申请人第1至第9学期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进行,结合综合面试情况,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其中平均成绩占70%、综合面试成绩占30%。面试主要内容见附件1,优先推荐条件在综合面试中进行量化计算见附件2,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内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二)推荐工作遵循综合成绩专业排名顺推原则(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除外)进行推荐。

(三)对不同专业的申请者,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学术成果、获奖情况(含文艺、体育、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中的突出表现)以及英语成绩进行排名和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排名情况投票决定学院内各专业名额调配。

五、 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2年9月15日前,学院进行推免生候选人的成绩

计算和综合测试，确定并公布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及排名情况；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申请并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二）2022年9月14-16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考核结束后如实填写《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员名单表》，并报教务处及研究生处审核，同时学院对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测评排名等推免工作重要事项在学院张榜公示。

（三）2022年9月20日17:00前，学院将《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员名单表》向学校报送。

附件 1:

水利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候选人面试评分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 30%）				合计
					基础理论与专业 知识掌握情况 (20 分)	外语水平 (10 分)	综合面试 (30 分)	优先推荐条件及获奖情 况得分 (40 分)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优先推荐条件得分量化计算方法

1.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计 10 分。

2.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含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校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等）中获省级二等奖（含）以上。获得上述国家级奖励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及以下计 10 分；省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及以下计 2 分。

由中央和国家部委办局主办的，认定为国家级，由省（市/自治区）所属部委办局和各行业学会主办的认定为省级。同一项目获不同层次奖励，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该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其中省部级及以下累及得分不超过 10 分。

3.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照 50%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经导师认定可计为第一作者）。

（1）SCI 期刊收录，5 分/篇；EI 期刊收录，4 分/篇。

（2）中文核心期刊，3 分/篇；其它核心期刊，1 分/篇。

该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4.已获授权的专利第一申请人：发明专利 5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分/项。

该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5.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第一完成人：2.5 分/项。

该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备注：

（1）以上涉及到的项目、奖励或荣誉，须提供证书或正式下发的文件。

（2）以上未尽或存疑事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